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葉家秀

　　許昶華

　　吳崇銘

被　　告　馬榮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,9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1,9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1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5年7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7月27日上午12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南昌路與忠孝西路口時，因不依規定（跨越分向限制線）駛入來車道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藍偲睿所有、訴外人林文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估價後，系爭車輛預估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6,910元，而系爭車輛於上開事故發生時之客觀市價為220,000元，修復費用顯已過高而無維修實益，伊因而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320,000元。又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標售金額為28,100元，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之市值扣除殘體標售金額後為191,900元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廢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報廢車買賣契約書、保單資料、理賠資料、鑑價師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5、78至80頁）。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1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